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大道南783号广州体育馆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应由其本人或者本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7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体育馆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四、 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怡

联系电话：020-8625720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体育馆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用餐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